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现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事项的主要内容。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惠生能源的业务情况/（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3、惠生能源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长期供应合同情况”。

2、补充披露了主要原材料甲醇及煤炭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四）现有经营模式下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3、补充披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补充披露了经济景气度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方式。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行业影响因素/3、关于经济景气度及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方式”。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分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惠生能源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6、根据已公告的定期报告，补充披露了诚志股份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一季报相关信息。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6日